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自 11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截止**  
**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第二次考試報名時間、兩次報考成績擇優使用》**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舉行。報名自 113 年 11 月 6 日（三）起至 11 月 12 日（二）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若曾報考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則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成績擇優使用。

**《報名方式、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已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或可自行個別報名。

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報名時請務必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 集體報名考生，務必依照報名單位所訂的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並對報名單位提供的「報考資料確認表」，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後簽名。
2. 個別報名考生，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考生專區」，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請務必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

報名資料中，「聯絡電話」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會將於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發送簡訊提醒考生上網查詢，並在成績公布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考生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如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

有關報名注意事項，可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高中英語聽力」之「考試訊息」，公告之「114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常見問答集」。

**《因應氣候變遷，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因應氣候變遷，本次考試採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考試前一日，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生活氣象 APP，於上午更新之「鄉鎮市區」逐 3 小時天氣預報資訊，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上午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 28 度(含)以上，則考試時將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請考生留意本會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5 時，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之「最新訊息」的公告。

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 26~28 度為原則，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 《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

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報名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間如下表：

考試名稱	繳費方式		
	臨櫃 (含票據) 繳費 或匯款轉帳	以自動櫃員機 (ATM)、 網路 ATM 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 (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 截止日期提早 3 天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 (二) 夜間 12 時止	113 年 11 月 06 日(三) 至 113 年 11 月 09 日 (六) 夜間 12 時止

### 《報名後確認報名資料及更正方式》

報名後，請考生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三) 至 11 月 15 日 (五)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考生專區」進行確認。如發現姓名、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得在「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更正，請務必遵守，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

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個別報名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 ([photo@ceec.edu.tw](mailto:photo@ceec.edu.tw)) 或傳真 (02-23661365) 方式提出申請。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審查結果上網查覽》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分為「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

一般項目、輔具項目，每次考試皆須重新網路提出申請，本次考試受理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6 日 (三) 至 11 月 12 日 (二)。欲申請之考生，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於「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特殊項目，考量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性質完全相同，採同步申請與審查，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兩次考試。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於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不須再提出申請。

惟考生若有以下情形，必須於第二次考試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期間 113 年 11 月 6 日（三）至 11 月 12 日（二）提出申請。申請時，除在「報名系統」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外，須另至「試務專區」，點選進入「應考服務」線上填寫，並將申請表件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1. 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2. 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須檢附完整申請表件(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診斷證明書)。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考生於審查結果查詢當日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起，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務專區」，點選進入「應考服務」查覽或列印。如有查詢相關問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02-23661416 轉 608）。

### 《考試時間表》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為 50 分鐘，合計 60 分鐘。請留意，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即不得入場。依違規處理辦法，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逕行入場者，該節不予計分。考試時間表如下表：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b>11:00</b>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b>11:00 - 11:10</b>	考生身分查驗
<b>11:10</b>	考試開始鈴響（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b>11:10 - 12:00</b>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b>12:00</b>	考試結束鈴響（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 《測驗題型、成績表示等級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含五大題型：「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份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為讓考生了解各題型，本會大考中心原則上每年會公布一卷由歷年正式試題所組成之試題示例。請參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試題示例/參考試卷」，本年度已公告「試題示例 9」。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成績通知單提供考生當次測驗等級及簡要說明。各等級描述請參見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附錄二、英聽成績等級說明」。

### **《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

欲報考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之考生，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有關重要試務訊息，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專區」之「考試訊息」，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